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办理公益诉讼6766件。

优化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路径



□韩彬

2024年两会期间,新质生产力成为最大的热点之一,之所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就在于新质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中国创新和实践,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它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为我们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的科学内涵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需要充分践行,不断深化和总结。检察官、检察师资及检察理论工作者,要通过深入的检察调研,加强对新质生产力理论和实践的研究,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要处理好既有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关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自然要将研究视角放在如何有力法治手段保障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数字经济的创新上。检察机关如何通过办理知识产权案件优化营商环境并保护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的适用、发展与边界如何界定,检察业务和科技应用怎样深度融合,数字赋能检察战略如何提质增效……这些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前,需要进行检察调研的重点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检察调研要聚焦新兴领域和创新业态,但并不是盲目追热点,而是要恪守法律边界,立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本职和地方实际,在研究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举措的同时,也要持续关注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既有民生领域的检察调研工作,研究传统产业迭代升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不可偏废。统筹新质生产力视角下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检察调研,应立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统一于地方发展实际,统一于服务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要处理好传统调研手段和新型调研方法的关系。新质生产力,既是生产力的跃升,也是思维的革新。因此,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就要具有创新性思维和创新的工具方法。在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新技术支撑,也无限拓展了人们了解、获取信息的路径。新技术手段的加持,使得检察调研的渠道进一步拓宽,远程会议、“云”参观、智能问卷等形式层出不穷。然而,越是新颖的、花样繁多的调研方式,越需要反思调研的“实际”效果,即调研的成果是否真正反映了实践中真实和切实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们了解情况的手段和渠道很多,有地方和基层上报的信息,有新闻媒体报道的材料,有各种会议发言反映的情况,还有互联网传递的社情民意。了解情况的渠道千条万条,但是调查研究要放在第一条,这是不可替代、不会失真的一条。通过二手材料了解情况是必要的,但不能代替亲身调研。”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提示我们,无论什么样的调研手段,都不能代替调研者的亲历性。传统调研手段以走出机关、走入基层为主要特征,而这始终应该作为调研工作的基本方法和要求,因此,新技术可以作为传统调研手段方法的补充,为提升调研工作质效插上翅膀,但不能从根本上替代真正深入基层一线、做好群众工作的亲历性调研方法。

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要处理好调研目的导向和数据工具价值的关系。数字化时代,数据既是新型生产要素,也是司法治理的新型客体。发展新质生产力,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要求调研者充分获取、整合、处理海量数据和信息,激发数据的生产要素活力,最大化挖掘蕴含在数据中的价值,推动调研成果生成,这是数据在调研中的工具价值。然而,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和丰富性在为调研工作提供强大便利的同时,也对调研者运用数据、辨别数据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如何做到数据始终“为我所用”,调研者不会在海量数据面前游移不定或迷失主题,不会丧失调研方向和立场,这就需要调研者始终树立明确的问题意识,具有较强的运用数据能力。

无论调研领域、对象、方式、手段如何变化,调研工作的本质不会变,即发现、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聲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我们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无论是做好对新质生产力理论上的总结、概括,抑或是对新质生产力进行检察调研,都要做到问题清、方向明。同时,检察调研工作者要始终保持学习的态度,培养对海量数据的辨别、判断和筛选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数据成为服务调研的工具,强化调研者在调研中的主体地位。

开展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要处理好调研创新和质优的关系。新质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对新质生产力的检察调研,就是要以新质生产力思维为指导,突出创新性,根本在于实现调研的质效。调研工作最终都以调研成果为载体,调研成果是否聚焦检察工作的新情况、办理案件中的新问题、服务新质生产力的新要求,是否能够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方法,是检验调研成果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然而,检察调研不是为了创新而创新,更不是天马行空的思维,创新应是立足于实践的,是解决现实问题的。检验检察调研成果的质效,关键就在于是否能够创新性地提出、分析并解决检察工作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实际问题。

(作者为《中国检察观察》杂志社总编辑)

创新检察调研推进新质生产力检察保障

措施的权力,以保证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为维护调查核实活动的严肃性和法律监督的刚性,可考虑参照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114条对妨害诉讼证据收集、调查惩戒措施的规定,检察机关有权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并限期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健全与行政机关的磋商机制。要将磋商作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的必经程序。通过与行政机关的磋商,检察机关可以向行政机关充分传达两者在工作目标和追求效果上的一致,从而赢得行政机关的配合与协作;可以进一步充分调取获取更翔实的一手资料,从而作出更为合理可行的检察建议。如聚焦房产、电信、劳务中介等重点行业,针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反映出的管理漏洞和内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完善管理制度,预防和杜绝泄露公民个人信息问题发生。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为了最大程度实现实质公平,保障民事公益的实现,应考虑改变举证方式,适当地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诉讼期间,在原告有相当证据表明其所主张的事实存有更大概率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有关举证责任,要求网络运营者给予没有实施非法采集、利用、存储的行为,并且证明自己的信息来源合法合规,否则便可判定其构成侵权。这样,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缓解信息收集的隐蔽性和技术性所带来的证明困难。

设立专项赔偿基金。设立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账户,将赔偿款项专门用于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益事业,符合公益诉讼的立法初衷。推动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赔偿基金制度,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专项基金来源范围的确定。在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中所获得的赔偿款毫无疑问应纳入其中,除此之外,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投入的资金、社会上各组织或者个人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捐赠的善款等都需纳入专项基金范围内。二是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专项基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限定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专项基金的使用主体不应仅限于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经申请同意后也可使用。三是专项基金的管理情况。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管理基金,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基金的监督机制,通过由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监督管理,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基金的管理透明度,落实监管责任。

(作者分别为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官)

□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加强个人信息的公益保护,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权能的发展和完善,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量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治进步的重要体现。



侵害手段多样化、网络化,且呈现产业化趋势。随着信息技术和网络社会的快速发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持续高发,且呈现“多对一”的特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案件中,有的是通过黑客技术入侵窃取,有的是通过网络购买、出售行为获得,行为手段、方法趋于多样化,诸如大数据爬虫、滥用人脸识别等新类型行为。大数据时代,网络交易具有便捷性和低风险性,成为不法分子获取并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从信息获取到出售、使用,呈现产业化趋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甚至形成黑色利益链,既扰乱网络空间秩序,也影响社会公众的安全感。

侵犯个人信息往往与其他犯罪相伴而生,且与下游犯罪密切结合。在数据价值逐利的驱动下,公民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时常被不当收集、存储、使用,甚至买卖,被用于实施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往往与盗窃、信用卡诈骗等财产犯罪相伴而生,甚至与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暴力犯罪也存在密切关系。

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个人信息的实践检视

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所具有的公益性构成了将检察公益诉讼引入个人信息保护的正当性基础,契合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核心目标。检察公益诉讼保护个人信息体现为三种主要路径,即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正处于实践推进中,虽已取得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不少困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点:

案件线索发现难,权益救济薄弱。互联网信息平台在为使用者提供信息服务方面具有优越性,容易以极低的违法成本取得高收益,这是因为互联网信息平台对网络信息安全处理具有绝对的技术优势,表现为信息存储方式的不透明和隐蔽性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直接接受信息服务的用户,难以发现违法线索,即使检察机关主动对互联网平台的网络服务进行调查,也很难发现其违法线索。此外,受害者维权意识淡薄,通过个人用户获取违法线索更难言效果理想。

调查取证手段缺乏刚性。在以大数据

为基础的互联网背景下,个人信息很容易被修改或删除,呈现出高度不稳定性,给取证工作带来诸多挑战。尽管《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检察机关的调查取证权,明确了相关主体的配合义务,但该调查核实权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的衍生,系为实现法律监督职能目的而产生的派生性、辅助性权力,在司法实践中缺乏应有刚性,难以保证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开展。

举证责任分配尚未明确。针对举证责任分配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公益诉讼举证责任的分配未作特别规定。在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举证责任确定上,通常采用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但是,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具有领域的特殊性,由于网络事实存有更大概率的情况下,可以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有关举证责任,要求网络运营者给予没有实施非法采集、利用、存储的行为,并且证明自己的信息来源合法合规,否则便可判定其构成侵权。这样,在很大程度上能够缓解信息收集的隐蔽性和技术性所带来的证明困难。

优化个人信息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路径的建议

个人信息保护是社会发展中产生的新的治理难题。检察机关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正确处理有序利用与全面保护之间的矛盾,破解“法不责众”难题,这是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选择。检察机关要在高效履职办案中着力推进新时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发展与完善,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

提升调查核实效能。加强调查核实,赋予检察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必要的强制性调查手段。在用于证明损害公益的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有关法律应赋予检察机关可以查封涉案场所、设施,扣押涉案物品、文件等强制



□王晖 饶红敏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工作作出专门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检察公益诉讼写入了法条,赋予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定职责。检察机关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加强个人信息的公益保护,推进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权能的发展和完善,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量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治进步的重要体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2023年,推动网络空间依法治理。针对互联网领域侵犯个人信息、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乱象,办理公益诉讼6766件,督促落实监管责任和平台责任,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2024年,坚决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行为的主要特征

被侵害的个人信息类型多、范围广,且呈现公共利益性质。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智能时代,被侵害个人信息的范围不断扩大,从传统的银行、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向房产、物业、快递等行业蔓延,基本覆盖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信息网络的迅速发展,个体之间的交流互动更加频繁、密切,个人信息的私密性逐渐弱化,而公益性和社会性不断增强,呈现出从私密性到公益性的扩展与融合。被侵害对象不仅局限于特定的个人,而是扩充到不特定的多数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不仅危害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也对社会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破坏社会公共利益,严重的信息泄露还会危害国家安全。

侵害主体多元化、年轻化,且呈现行业抱团现象。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民间中介、推销人员等各类主体,多是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且行为主体趋于年轻化。被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往往会在某些行业上下游从业人员之间流通,涉及金融、房产、医疗等多个行业,且呈现抱团现象。一些中介行业从业人员非法获取客户私人信息,与上下游人员分享客户信息,这些行为都是基于行业特性来实施的。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和非法使用甚至会导致众多的下游犯罪。

高效办理涉外案件 护航“一带一路”建设

“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钟瑞友

金华地处“浙江之心”,是“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城市。金华外向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全面统筹的涉外法治工作。伴随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纵深推进,人员、资金、商品的跨国流动愈加频繁,涉外案件、矛盾纠纷数量不断攀升,高水平涉外法治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高效办理涉外案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一带一路”共建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必须肩负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强化主导责任 高效办理涉外刑事案件

涉外刑事案件虽然总量不多,但涉外因素带来的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独特困境,极易引发涉外风险,检察机关在涉外刑事案件办理中要充分履行主导责任,确保案件办理的准确性、高效性。

提升诉前引导侦查意识。涉外因素对刑事案件的主要影响体现在犯罪嫌疑人身份核实、诉讼语言和诉讼程序、取证难度等方面,检察机关需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及时引导侦查工作。如对涉外案件关键人物的查找、辨认,检察机关可在适时介入时提出向出入境管理部门调取出入境记录或向交管部门调取旅途信息的意见,从而避免打草惊蛇;在查封、扣押涉案财物时,提出针对犯罪嫌疑人家庭成员及国内经济情况进行调查的意见,从而确保后续追赃挽损的顺利开展。

强化证据审查和法律适用。构建集强化打击、保障权益、风险防控于一体的涉外



案件办理模式,通过引导侦查人员有效收集、固定证据,以及制定包括权利义务告知、会见探视陪同、证据审查、文书拟制在内的规范化指引手册,提升办案质效。金华市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及公安、司法、外事等部门出台《关于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外国人犯罪案件办理操作规程》,从委托辩护人、审查和审讯、报备和通报、探视和通信等方面对办案单位提出要求,确保每一起案件从程序到实体、从事实证据固定到法律条文适用、从讯问笔录制作到法律文书制作都有人监督、有据可查。

规范涉外案件翻译选聘。涉外案件办理中,如果不同办案单位各自聘请翻译人员,随意性较大,翻译人员资质审查不到位,翻译质量缺乏保障。对此,金华市检察机关协同法院、公安、外事部门、翻译协会共建诉讼翻译人才库,并制定诉讼翻译聘请制度,细化诉讼翻译的聘请原则、标准和程序,明确诉讼翻译享有翻译前了解案情、翻译后阅看笔录,以及在发现卷宗笔录、文本有遗漏或有差错时,要求办案人员补充或改正的权利,同时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

突出涉外案件追赃挽损工作。追赃挽损是涉外案件办理中不可忽视的一环。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例,犯罪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强烈,往往将犯罪模式刻意复杂化、隐蔽化,人为增加犯罪链条,不仅给犯罪行为的发现和侦查带来困难,更加大了事后追赃的难度。金华市检察机关及时

会商公安、法院、出入境管理部门、银行等,对涉案资金进行查封、冻结,并通过资金走向明确案件其他关联人,做好追捕追诉工作,有效挽回被害人损失。

全面推进涉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严格依法办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外国权利人合法权益。

建立“前端预防+中端打击+后端治理”全链条司法保护机制。坚持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专业化办理,将知识产权保护触角由刑事同步向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延伸。联合海关、市场监管部门、法院、西北政法大法学义乌研究院等8家单位,成立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中心,建立集控告申诉线索流转、权利人数据库、刑刑双向衔接、协助司法取证等职能于一体的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突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犯罪集中治理。金华市检察机关联合市场监管、版权、公安等部门开展影视产业著作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督利用“僵尸网站”非法侵犯影视作品版权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23年会同海关、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义新欧”班线出口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起诉制假售假犯罪360人,保护了包括20多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200余个优质企业品牌,为“浙江制造”通达世界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治理与治理并重,一体构建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金华市检察机关借助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义乌分中心和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站功能作用,建立涉外知识产权

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专家库和案例库,及时做好信息收集、预警分析和应对指导,实施事前监测预警、事中应对指导、事后反馈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妥善处理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为国内出口企业及海外华人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行知识产权落地、维权等提供司法服务。

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涉外法律服务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国际经贸合作方面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有利于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立涉外纠纷预警处置机制。金华市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强经侦预警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常驻外商的“信用+外贸”体系,针对“买单配票”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落实“信息收集、防范案件、打击犯罪、管理服务”工作闭环。

打造涉外商贸法律服务平台。义乌市检察院国际商贸城检察室联合辖区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市场监管所等,在法治便民服务站成立全国首个县级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为外贸企业提供国际商事认证、调解、仲裁等核心服务。

完善涉外企业纠纷调解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国际贸易、外商投资中的矛盾纠纷。2013年,义乌市公、检、法、司联合成立涉外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采用“以外调外”等纠纷调解新模式,十余年来成功调处涉外纠纷1189起,涉及金额1.31亿元,纠纷化解率96%,获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探索设立涉外法治研究检察联系站。通过邀请提供研究报告、咨询意见,开展专题培训、实务采风等活动,整合专家、外脑力量,统筹相关科研单位的人才优势和理论资源优势,实现专业人才、文献资料等资源联通共享,提高检察人员涉外业务水平。

(作者为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